



##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 第二十届会议

2016 年 9 月 26 - 30 日，印度新德里

#### 区域相关食典工作

(由协调员编制)

#### 引言

1. 亚洲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商定，将“区域相关问题”的讨论作为一项常设议题纳入其会议议程，以便促进确定区域立场，并请区域协调员就此编制一份文件，供其下一届会议审议。
2. 在亚洲协调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日本提交了区域相关食典问题文件（CX/ASIA 14/19/11），总结了各成员对分发问卷的回复，该问卷旨在收集下述信息：(i) 提高亚洲协调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参与度所需的行动；(ii) 各成员对食典工作的兴趣点和/或关注点。
3. 为呈现亚洲区域食典活动的现状，以及编制有关该区域相关问题的文件，通过一份问卷（见**附件 I**）向亚洲各成员国征集了信息。收到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蒙古、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和泰国这九个国家的回复。
4. 问卷具体针对以下内容征集信息：
  - 自 2014 年起亚洲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国在食典会议中的参与情况
  - 新的工作提案（2014—2016 年）
  - 区域食典工作相关问题
  - 各法典委员会数据的可用情况（2014—2016 年）
5. 由于收集到的信息尚不足以编制出一份全面的议程文件，又从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6 年举行）期间各食典委员会的会议报告中收集了补充信息。

6. 为在文件中清晰呈现，按照下列三个部分对汇总信息展开详细分析，继而总结了观察结果和讨论要点：

- 由区域协调员在亚洲协调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亚洲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中编制的议题 CX/ASIA 14/19/11 第 4 段中所述的活动实施情况
- 各成员国在不同食典活动中的参与情况
- 确定并分析食典工作相关区域问题。

#### **亚洲协调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亚洲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中确定的活动实施情况**

7. 日本提交的文件 CX/ASIA 14/19/11 列出了由各成员国建议的提高亚洲协调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参与度的多项活动。

8. 据此，作为区域协调员，印度继续在食典委员会历届会议即将开始前（全体会议当天或前一天）组织了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非正式会议。提前告知成员国会议地点和时间，方便成员国所有代表团参与会议。

9. 通过分析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针对各法典委员会不同议题提供的评论意见并确定各方共同的关注点（如有），初步编制出每次会议的议程，同样也提前发送至各成员国，进一步征询意见，以纳入议程。

10. 亚洲协调委员会会议上关于共同问题和共同关注点的具体审议情况也发送至所有成员国，以确保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国也能了解讨论情况。

11. 应指出，一些国家只能发送供纳入非正式会议议程的关注问题。因此，往往难以确定这些问题是整个区域关注的问题还是该区域大多数国家关注的问题。

12. 协调员记录了 2015—2016 年期间亚洲区域成员国在亚洲协调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中的参与情况，见下表 1。结果发现，通常仅少数成员国代表团参与这些会议。

表 1：2015 年 7 月 - 2016 年 7 月各成员国在亚洲协调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中的参与情况

法典委员会名称	参与亚洲协调委非正式会议的亚洲协调委代表团数量	
	在全体会议当天举行的会议	在全体会议前一天举行的会议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015 年 9 月 14 日-9 月 18 日)	8(10)	-
新鲜果蔬法典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5 日-10 月 9 日)	-	3(7)
鱼和渔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4 日)	-	5(8)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	-	3(9)
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7 日)	-	7(13)
食品进出口检验认证系统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 年 2 月 6 日-2 月 12 日)	6(11)	-
分析和采样方法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6 年 2 月 22 日-2 月 26 日)	5(7)	-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6 年 3 月 14 日-3 月 18 日)	8(11)	-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2016 年 4 月 4 日-4 月 8 日)	-	3(8)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2016 年 4 月 11 日-4 月 15 日)	8(11)	-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4 月 30 日)	7(13)	-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6 年 5 月 9 日-5 月 13 日)	7	-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6 年 6 月 27 日-7 月 1 日)	10(13)	-

(说明：括号中数字为参加各委员会全体会议的代表团总数。)

13. 对于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参加的其他包括美国和欧洲代表团在内的非正式会议，由于会议时间大都在亚洲成员国召开自身会议之前，亚洲成员国应美国和欧洲代表团的邀请对讨论事项表达的态度往往为个别国家的立场，而非达成一致的区域立场。

14. 结果发现，当亚洲协调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安排在全体会议前一天举行时，许多代表团/代表通常无法参加。但安排在全体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举行时，参与度便有所提高。

### 各成员国对食典活动中参与情况

15. 本节涉及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在多项食典活动中的参与情况，包括参与各法典委员会会议；参与并主持/共同主持电子工作组和实体工作组；提交新的工作提案；向多个法典委员会提供科学数据。

### i) 对食典委和各法典委员会会议的参与情况

16. 下图 I<sup>1</sup> 描述了各成员国对各法典委员会和食典委员会会议（2014—2016 年）的参与情况。在此期间共举行了 36 次委员会会议（执委会和其他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除外）。

17. 六个国家（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和泰国）的参与度最高。另有四个国家（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越南）参与度相对较高，其他国家参与度较低或可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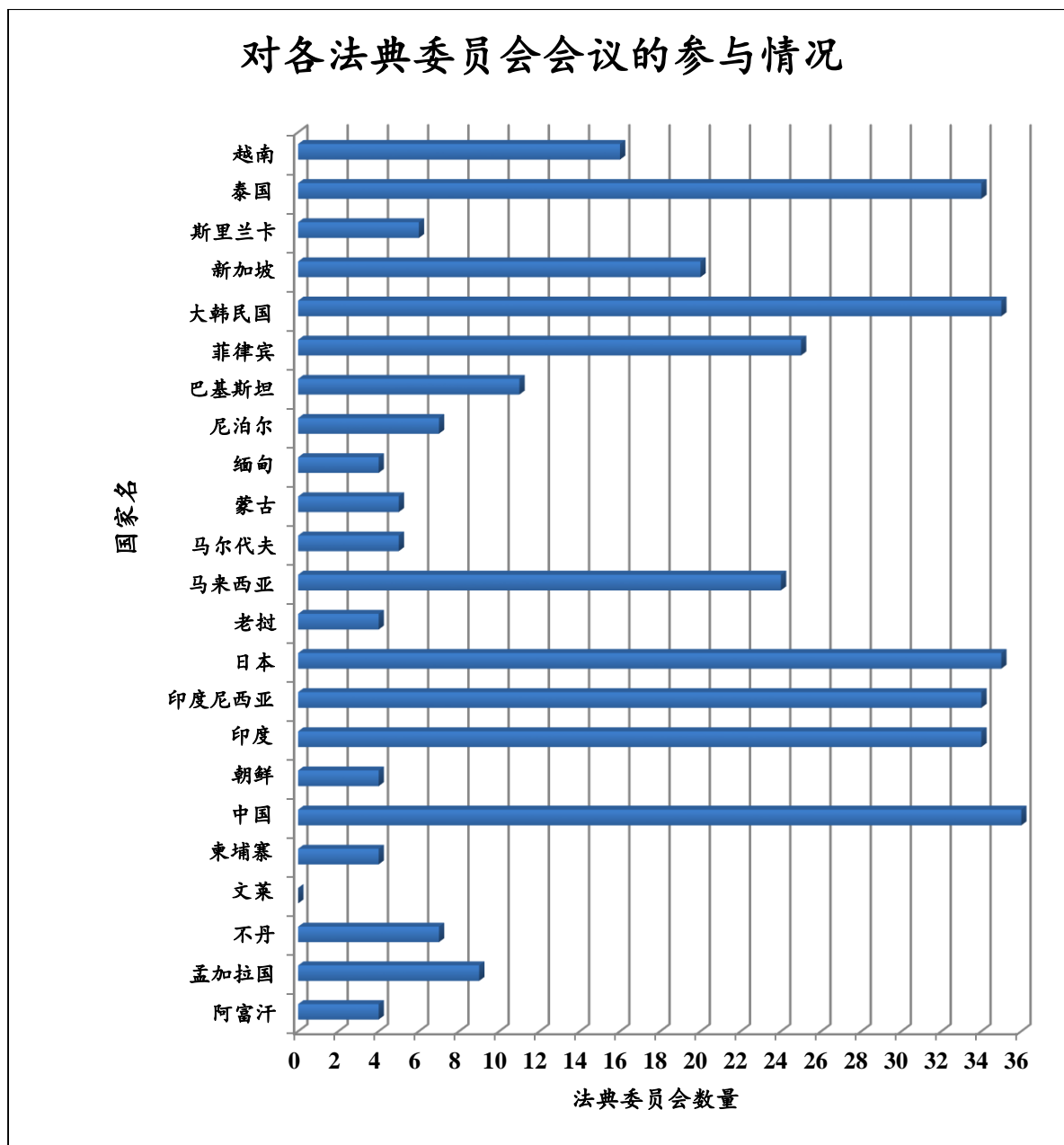


图 I：2014 - 2016 年亚洲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国在各法典委员会中的参与情况

<sup>1</sup> 该图根据 2014—2016 年各法典委员会报告中收集的信息编制。

## ii) 在实体工作组和电子工作组中的参与情况

18. 下图 II 描述了成员国在实体工作组和电子工作组中的参与情况。

19. 日本和印度参与了大部分实体工作组和电子工作组。泰国、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和中国参与的工作组也较多，新加坡、菲律宾和马来西亚在实体工作组和电子工作组中的参与情况良好。

20. 七个成员国（越南、巴基斯坦、蒙古、老挝、朝鲜、柬埔寨和孟加拉国）仅参与了极少数电子工作组，未参与实体工作组；另有七个成员国（斯里兰卡、尼泊尔、缅甸、马尔代夫、文莱、不丹和阿富汗）未参与任何电子工作组和实体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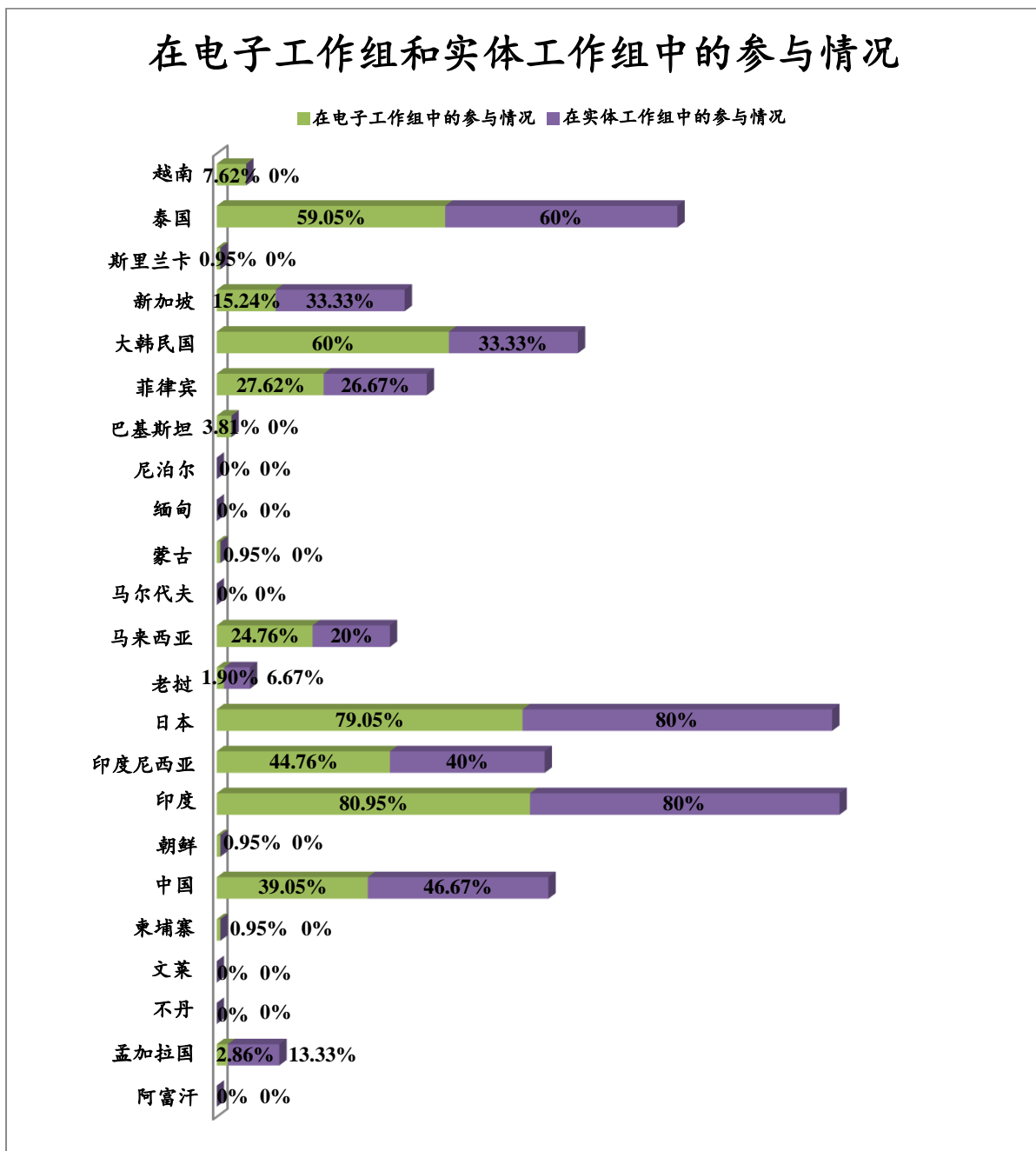


图 II：2014 - 2016 年在电子工作组和实体工作组中的参与情况

### iii) 提交新的工作提案

21. 下图 III 为 2014 至 2016 年由亚洲成员国提交并获得食典委批准的食典工作新提案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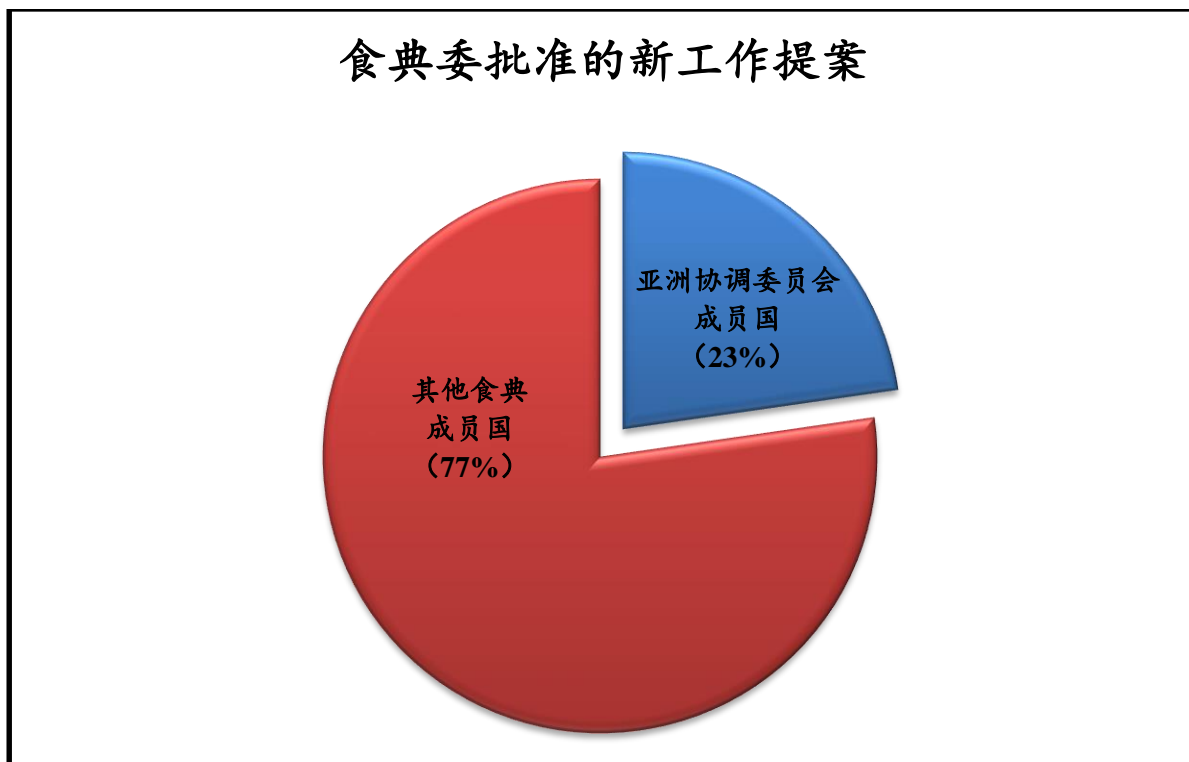


图 III：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制定商品标准的新工作提案

22. 在食典系统开展的全部新工作中，约 23% 的提案来自亚洲区域。但是，这些新工作建议仅由该区域的若干国家提出。

### iv) 向各法典委员会提交科学数据

23. 在回答问卷的九个成员国中，七个国家表示其主要向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提交了科学数据。

### 确定并分析有关食典工作的区域问题

24. 本节列出了回答问卷的成员国指出的一般性问题和具体问题，以及从各法典委员会报告中收集的信息。

#### i) 与食典工作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25. 下表 2 列出了根据收到的问卷回复确定的问题。

表 2：与食典工作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问题	国家	备注
强有力的数据收集和生成	日本	应提高能力确保数据质量，向食典提供科学数据，以便在食典标准中反映国家和区域状况。
讨论食典文件并提出评论意见	孟加拉国	i) 近期成立了包含4个委员会的国家食典委员会，已开始运作 ii) 正在组织利益相关者会议，但会议安排并不频繁，因为孟加拉国标准和检测机构已经成立了17个委员会来制定食品标准。
参与各法典委员会	蒙古	因财政紧张难以参与食典会议；在编制和制定国家意见时面临困难，如翻译、难以获得科学数据和开展研究。
制定或编制国家评论意见		缺乏财政资源来支持国家食典领域活动
翻译食典文件		缺乏人力资源
编制新的工作提案		缺乏经验
提交数据	菲律宾	缺乏特定关注领域的研究数据
编制新的工作提案	泰国	关于标准制定的建议需要获得各国生产量、消费量信息，以及各国之间贸易量和贸易格局信息。
编制国家立场/评论意见	印度尼西亚	用于支持评论意见的可用科学数据有限
了解食典文件		食典文件中的部分条款技术性过强
编制新的工作提案		需要合适的专家、充足的资金和充足的时间
缺乏对科学数据的整合和管理	印度	缺乏规范的、一体化的数据生成和管理系统

## ii) 与各法典委员会相关的具体问题：

26. 下表所列具体问题均出自各法典委员会报告，并由成员国以调查问卷形式提交。

表 3：区域相关具体事项

编号	相关事宜	法典委员会	区域相关问题/事项
1	预防和减少大米砷污染的缔约方大会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大米主要生产国均分布在亚洲。因此需考虑到这类国家的土壤状况和种植方式，并采集砷污染相关数据，为合理修订最高砷限量提供更多数据支持。
2	修订《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及毒素通用标准》中的若干最高含铅量：罐装覆盆子、罐装草莓、罐装绿荚菜豆和罐装黄荚菜豆、罐装青豆、果酱（蜜饯水果）和果冻、腌黄瓜、腌渍芒果、罐装西红柿和食用橄榄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任何修订均应考虑到亚洲国家的有关数据。各区域应积极搜集相关科学数据，促进最高铅限量的合理修订进程。
3	《加工奶酪通用标准草案》	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	应继续开展《加工奶酪通用标准》有关工作，因为区域内若干国家仍需依托国际标准完善本国食品监管体系以及应对食品进口问题。
4	《低蛋白乳制品粉标准拟议草案》	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	该标准应纳入有关合理命名产品和/或撰写产品标签描述的要求，以充分告知消费者产品的真实情况（如低蛋白和高乳糖）。

编号	相关事宜	法典委员会	区域相关问题/事项
5	《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及其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附件的相关修订事宜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及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确保食品安全的基本工具。区域内各成员国应参与其修订过程，以保证修订后的文件符合本国土壤状况并切实可行。
6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绩效监测指南草案》	食品进出口检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该指南对于那些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尚在起步或发展阶段的区域内国家尤为有益。
7	《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指南》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拟议指南中就非零售包装物标签的规定应具有灵活、清晰的特点，以期成为适应世界各国的统一指南，并为各国间的食品贸易大开方便之门。
8	《有机生产食品的生产、加工、标签和销售准则》中有机水产养殖的修订事宜：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法典指南的修订有必要考虑到该领域的最近进展情况，从而促进区域内各有机水产养殖户的国际公平贸易。
9	《茄子标准》（草案）	新鲜果蔬法典委员会	与此标准中就不同产品等级容许范围之规定有关的问题，应予以妥善解决，避免影响区域内的产品出口。
10	《抗菌素耐药性》相关法典工作	抗菌素耐药性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抗菌素耐药性增强是一种普遍现象，且会严重危害那些医疗设施不健全和超负荷的发展中国家。鉴于亚洲国家人口密集的现状，让这些国家参与到此项工作中就显得尤为重要。
11	关于《鱼和渔产品操作规范》（CAC/RCP 52-2003）中组胺控制指南及鱼和渔产品标准中组胺采样计划的最新工作	鱼和渔品法典委员会	组胺中毒是最常见的因食用鱼类而导致的众多中毒事件之一。对此，CAC/RCP 52-2003中制定的组胺控制指南实为明智之举。
12	香料中的霉菌毒素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亚洲国家是香料的主要生产国。任何不合理的最高霉菌限量一经落实都会对贸易产生不良连带效应。

### 意见摘要：

27. 各成员国对调查问卷以及对食典委和各法典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信息（出自 CAC 2014—2016）的反馈表明，亚洲区域国家鲜有甚至几乎没有参与各法典委员会以及食典活动有关工作（如参加电子工作组和实体工作组，主持和共同主持活动，编制国家评论意见和新的工作提案等）。

28. 综合本文来看，阻碍他们有效参与食典工作的因素包括资金短缺、缺乏有关专家人士，以及国家食典架构不健全等。

29. 认定存在因以下因素造成的向法典委员会提交科学数据困难的问题：科学专家匮乏、数据不可得，以及缺乏数据整合与管理机制。



30. 亟需在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和尼泊尔等亚洲区域内国家建立健全的国家食典架构，并进一步完善其他已有的食典架构建设。

31. 若干重要事项目前正处于各法典委员会审议的状态。整个区域应有效应对此类法典工作事项。

32. 非正式会议的召开时间似乎会影响到会议的参与度与成果。非正式会议若于法典委员会全体会议前一天举行，会议参与度会所有下降。另一方面若于全体会议当天举行，各成员国因时间受限就有关问题的讨论不仅不充分且无实质意义。

### **讨论要点：**

33. 委员会就确立下一步行动开展问题讨论时可重点关注以下要点：

- i) 采取措施有效提高于各法典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的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非正式会议成果，以及发展有效的针对各法典委员会会议议题的会前讨论机制，以期在区域内达成一致立场。
- ii) 确立恰当的方法措施，让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国家受益于食典信托基金，发展其能力建设，包括建立国家级的食典架构，以及允许提交联合申请。
- iii) 对区域既定具体问题方面的工作进行优先排序，并呼吁就有关工作开展区域协作。这可能包括联合监测食品中的污染物/残留物含量水平。此举若得到成员许可则会以更具包容的方式大幅改善区域监测数据的提交情况，进而更有可能让区域内更多成员落实标准。
- iv) 鼓励各国就关乎共同利益的问题联合编写和提交新的工作提案。实现区域内各国信息交流的可能性，包括共享与撰写新工作提案有关的数据和科学专家意见。
- v) 鼓励更多成员国日后编写区域调查问卷。成员国也可讨论附件 I 所载调查问卷的合理性问题，以期通过问卷搜集更多有用相关的信息。

## 附件 I

**区域相关食典工作调查问卷**

国家名称： .....

请填写下方调查问卷（时间跨度为 2014—2016 年）：

**1. 自 2014 年起亚洲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国在食典会议中的参与情况**

- 参与食典委会议的次数
- 参与各法典委员会会议的次数
- 参与电子工作组和实体工作组的次数
- 贵国主持电子工作组和实体工作组的次数
- 贵国参与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会议范围内的亚洲会议的次数
- 阻碍贵国参与食典会议的因素有哪些？

**2. 新的工作提案 ( 2014 - 2016 年 )**

- A. 贵国在各法典委员会/食典委提出的新工作建议总数
- B. 新的工作提案所处的状态

工作提案	状态		未获批准/遭到延迟原因 (如有)
	已经食典委批准 (目前在步骤程序中 所处的状态)	未获食典委批准	

**3. 区域内有关食典工作的问题**

请填写下列表格中有关食典工作的一般性和具体问题：

A. 与食典工作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包括法典网站登录问题、法典文件理解问题、制定提出意见问题、撰写新的工作提案问题等)	
问题	理由

**B. 与法典委员会有关的具体问题**（贵国目前所提出的问题/事项或未来想要在某特定法典委员会探讨的问题/事项）

感兴趣和/或关切的问题	法典委员会	理由

**4. 各法典委员会的数据可用情况（2014 - 2016 年）**

A. 贵国向哪类法典委员会提交了科学数据：

法典委员会	就何种议题提交了科学数据

B. 请列出数据生成与提交所遇到的障碍。